

## **海事處佈告 2009 年第 60 號**

(雜項信息)

### **對抵港船隻採取預防傳染病的衛生措施**

鑑於世界不少地方（包括香港）陸續出現人類豬型流感（甲型流感 H1N1）確診個案，爲了協助防止這種傳染病在香港擴散，特區政府即時起對所有船隻實行以下措施：

- (a.) 如有船員或乘客曾在過去七天內前往受影響地區或與懷疑或確診感染人類豬型流感患者接觸，且感到不適，特別是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頭痛、肌肉痛、嘔吐和腹瀉等病徵，船長須經船隻代理人通知當值的港口衛生主任（電話：2543 1702；傳真：2893 6747），以安排有關人士接受進一步評估。
  - (b.)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A）第 6 條，如跨境船隻的營運人有理由懷疑，在該船隻上有人類豬型流感等傳染病或污染的個案或來源存在，該營運人有責任立即通知港口衛生主任。
  - (c.) 如船上有確診或懷疑感染人類豬型流感個案，船隻必須在提交海事處的“到達前知會”第 17 項（適用於公約船）或第 18 項（適用於本地船隻）作出有關聲明。
  - (d.) 一旦船上出現懷疑感染人類豬型流感等傳染病個案，船隻原先就港口衛生審查取得的豁免即宣告無效。該船須前往西面檢疫錨地或東面檢疫錨地，接受衛生署港口衛生主任的港口衛生審查和衛生忠告。
2. 衛生防護中心網站（[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會定時更新有確診人類豬型流感個案的受影響地區名單。
  3.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03 年第 39、44 及 61 號。

**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9 年 5 月 11 日

檔號：L/M 29/09 in MO/VTC 104/2/18

同心協力，促進卓越海事服務